

华安理财 5 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2
三、合同当事人.....	7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8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1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以及风险准备金的安排.....	18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18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9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20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21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21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22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27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29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31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34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43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44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46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46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47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48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53
二十四、风险揭示.....	55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59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60
二十七、或有事件.....	61

一、前言

为规范华安理财 5 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华安理财 5 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华安理财 5 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2012 年 10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2012 年 10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	指华安理财 5 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或本说明书）	指《华安理财 5 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计划合同）	指《华安理财 5 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华安理财 5 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协议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或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管理人	在本集合计划中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安证券”）
托管人	在本集合计划中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委托人	指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经监管机构同意可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合格机构
推广（或销售）机构	在本集合计划中包括但不限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集合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账户的建立和管理、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交易确认及清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委托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的机构
集合计划份额	指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单位数额
推广期	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发行公告为准, 但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存续期	指自本集合计划正式成立之日起至集合计划终止的时间, 本集合计划不设存续期
成立日	指本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 管理人确定的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封闭期	封闭期不长于 30 日, 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日	指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或签约、解约等业务申请的日期, 本集合计划开放日为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
T 日	指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等业务申请的日期
n 日	指 T 日后 (不包括 T 日) 第 n 个工作日
参与	指根据委托人意愿, 将其可用资金转换为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根据委托人意愿, 将其集合计划份额转换为可用资金, 减少其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但退出后不解除《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仍可继续参与集合计划
集合计划份额登记账户	指由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为每一位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建立的唯一的账户, 记录其全部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及其变动情况; 每个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集合计划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的账户, 记录委托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所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集合计划收益	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收益
集合计划净收益	指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扣除按规定可以在投资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形成的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或资产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份额(或单位)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 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每份额收益

	率的过程
托管费	指托管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管理费	指管理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中国结算公司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其它机构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
关联方	指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人、托管人或受管理人、托管人控制，以及同受某一企业或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或自然人；管理人、托管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受该等人员直接控制的企业或自然人
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其他：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_____

管理人

机构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工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邮政编码：230081

联系电话：0551-5161666

托管人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通信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华安理财 5 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不设规模上限，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将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剩余期限在 3 年以内（含 3 年）的债券、资产支持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含理财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正回购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40%。

管理人不得将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债等与权益类挂钩的债券资产纳入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2、资产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在运行期内的投资范围及资产配置比例如下：

(1) 现金资产：5-100%；

(2) 债券资产：0-95%。

产品运行期间，本集合计划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逆回购）不低于5%。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7%。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管理期限

本产品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六）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封闭期不长于 30 日，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个工作日开放。

3、流动性安排：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风险低于债券型产品，类似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流动性、低风险、收益适度的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低，追求资产高流动性、安全性和适当收益的客户。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或电子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 1、参与费：本集合产品不收取参与费；
- 2、退出费：本集合产品不收取退出费；
- 3、管理费：本集合产品不收取管理费；
- 4、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8% 的年费率计提；
- 5、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管理人每个工作日根据产品前一日每万份计划收益按不同比例提取业绩报酬。提取比例如下：

前一日每万份计划收益（元）	提取比例
小于等于 0	0
大于 0	15%

（十二）业绩比较基准：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2）存续期参与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2、参与的原则

（1）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固定价，即每份为人民币 1.00 元

（2）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本集合计划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每次追加参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委托人参与本计划前，应当是管理人的证券营业网点客户；

（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予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投资者以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委托人于 T 日提交参与签约申请后，一般可于 T+1 日到办理参与手续的网点查询申请受理情况，也可以在中国结算公司的官方网站上自行查询以上信息。经管理人确认无效的申请，资产管理协议无效。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本集合计划无参与费；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a. 推广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text{参与份额} = \frac{\text{参与金额} + \text{参与利息}}{\text{集合计划单位面值}}$$

b. 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text{参与份额} = \frac{\text{参与金额}}{\text{集合计划单位面值}}$$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单位面值，即每份为人民币 1.00 元。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6、拒绝或暂停参与申请的情形及处理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

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参与的，可以暂停集合计划的参与。

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情况时，管理人应及时将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原因和处理办法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将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www.hazq.com）公告。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2、退出的原则

（1）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价格为固定价，即每份为人民币 1.00 元；

（2）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委托人在申请全部退出本集合计划时，管理人将委托人当前累计未结转收益一并结算并与退出款一起支付给委托人；

（4）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委托人当前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或为负，则一律按退出份额占其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将其退出份额所对应的累计未结转收益部分包含在退出金额内，一并支付给委托人；

（5）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可在原参与网点，在规定的开放时间内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退出申请，或登录原参与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必须在注册登记

机构有足够的集合计划余额。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以收到退出申请的当天作为退出申请日（T 日），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有效后，委托人可在 T+2 日之后（包括该日）向原推广网点或管理人网站查询退出申请的成交情况，并在原推广网点打印成交确认单。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参照本合同巨额退出的处理办法。

(3) 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后，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 T+2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至管理人指定的在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集合计划清算备付金账户，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将退出款项分别划至各推广机构指定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委托人账户。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委托人在申请全部退出本集合计划时，管理人将委托人当前累计未结转收益一并结算并与退出款一起支付给委托人。退出金额包括退出份额和累计未结转收益两部分，具体的计算公式为：

退出金额 = 退出份额 × T 日退出价格 + 该份额对应的累计未结转

收益

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委托人当前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或为负，则一律按退出份额占其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将其退出份额所对应的累计未结转收益部分包含在退出金额内，一并支付给委托人，退出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日退出价格+退出份额按比例结转的累计未结转收益

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 份时，则管理人将自动退出该委托人的全部份额。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限制。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在单个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参与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 1000 万份（包括 1000 万份）时，即认为发生了大额退出。

(2)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当委托人申请大额退出时，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如构成巨额退出，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在单个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参与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a. 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当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有能力兑付投资

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程序执行；

b. 若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

c. 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管理人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

d. 未受理部分管理人可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并以该工作日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告知客户的方式

a. 巨额退出通告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在 T+1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推广机构营业网点通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的，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管理人应当在 T+1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推广机构营业网点通告委托人。

b. 重新开放退出的通告

如果发生暂停退出的时间为 1 天，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退出日在推广机构网点对重新开放退出进行公告，并通告最新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

退出时，管理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在推广机构网点对重新开放退出进行公告，并在重新开放退出日通告最新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但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暂停期间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重复公告一次。暂停结束重新开放退出时，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推广机构网点连续对重新开放退出进行公告，并在重新开放退出日公告最新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与巨额退出相同。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当委托人单日申请退出份额超过 1000 万份以上（包括 1000 万份）时，未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的；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以及风险准备金的安排

(一)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情形:

当集合计划被巨额赎回,出现流动性风险时,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阶段性参与产品;

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自有比例不超过 20%且参与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3、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4、自有资金权责承担方式:与一般持有人持有份额权利同等,不承担其他额外责任;

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阶段性参与的自有资金可在流动性危机消除时退出。

6、信息披露: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变动情况,管理人应在变动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托管人,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

(二) 风险准备金

本产品设立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集合计划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损失,如债券类资产买卖亏损,定期存款提前解付导致的利息损失等。

1、设定风险准备金上限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的 1.5%;

2、风险准备金的来源及提取标准: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管

理人将每日提取的业绩报酬 50%划入风险准备金，直至达到规模的 1.5%；

3、风险准备金用途

如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任一工作日的当日收益为负时，由风险准备金进行有限补偿，直至收益补偿至 0 或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为止。若风险准备金不足以弥补单日亏损，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协商后，可以通过自有资金参与增加风险准备金至完全弥补单日亏损。

产品运行期间可能产生的亏损事项包括：定期存款提前解付，按调整后的利率重新计算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分配给投资者的收益，导致产品亏损；债券交易发生的实际亏损。以上事项发生时，产品当日收益可能无法覆盖当日产品亏损，有可能导致当日产品收益为负，管理人可以与托管银行协商后，启用风险准备金进行有限补偿。

4、风险准备金的其他情况

由于计划资产规模的缩减，导致风险准备金高于本集合计划总规模的 3%时，管理人可以安排超过部分退出。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是否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否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管理方式

管理人与不少于2个委托人统一签订本合同，设立本集合计划，将客户资产交由兴业银行进行托管，通过专门账户对客户资产进行集中运营管理。

（二）管理权限

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为客户提供流动性强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过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集合计划成立即开始运作。自开始运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日期：集合计划成立日即开始运作日，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以托管人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设托管专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为集合计划开立资金清算辅助账户，以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划业务。委托人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 2、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3、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4、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5、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6、其他资产。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

托管方式为：托管人结算模式。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1元，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四）估值对象：运用本集合计划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等。

（五）估值日：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日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集合计划净值的非营业日。

（六）估值方法：管理人可以按照下列方法确认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

1、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季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分红期内遇定期存款提前解付，按调整后利率计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

2、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预提收益；

3、货币市场基金（含理财基金）的预提收益为基金公司公布的前一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4、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约定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

5、债券估值：

（1）未上市的债券以其成本价计算，其应计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2）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债券遵从成本摊余法估值。同时，每一估值日交易所收盘价对本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若当日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作为影子价格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

（3）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遵从成本摊余法估值。同时，每一估值日，采用公允价值（第三方中债登公布）对本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

（4）当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规定目标时，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本计划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本计划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价值不会对本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本计划资产净值的偏离度=（“影子定价”确定的本计划资产净值—“成本摊余”确定的本计划资产净值）/“成本摊余”确定的本计划资产净值。

偏离度目标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综合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后确定。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并同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后，按照新的标准执行。本计划存续期间，偏离度目标按1.5%执行。

（七）估值程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管理人完成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每万分集合计划当日收益和最近7日收益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以书面形式报给托管人，托管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八)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当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通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向委托人披露。

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集合计划管理人在赔偿后，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方追偿。

1、差错类型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负有返还不当得利

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仅对差错可能对有关当事人产生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集合计划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集合计划管理人追偿；如果因集合计划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

失，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集合计划托管人追偿。除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计划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由于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数据的，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

进行确认；

(5)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5% 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向委托人披露。

(九) 估值复核：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计算，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估值结果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集合计划管理人；如果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应向托管人就此事出具书面说明，由此产生的估值错误，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集合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8%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0.08\% \div 365$$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净值总额。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

次性支付。

2、管理费: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管理费。

3、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规定比例支付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 TA 系统月度服务费、登记结算费等相关费用在相应的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5、其他费用: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二)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集合计划资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计划费用。本集合计划成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费用,注册登记费,以及存续期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 (1)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管理人每日计提业绩报酬;
- (2) 管理人按集合计划前一日每万份计划收益计提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日管理人根据产品前一日每万份计划收益(R)所处区间,提取不同比例作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前一日每万份计划收益（元）(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F）
$R \leq 0$	0	0
$R > 0$	15%	$F = A \times R \times 15\%$

注：F 为产品当日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R 为产品前一日每万份计划收益；

A 为计划资产净值总额。

3、业绩报酬支付：管理人每日对前一日业绩报酬进行计提，并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入账，并于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托管人无需对业绩报酬进行复核。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本集合计划收益包括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因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计划净收益为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分红以份额（红利再投资）形式进行；
- 3、每日分配并结转份额。本计划收益根据每日收益公告，以每

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净收益并分配和结转份额。投资者当日净收益的精度为 0.01 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4、当日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开放日起享有收益分配权益；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开放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持有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退出集合计划的相关税负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式：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以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形式进行，每日分配收益并结转份额。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1、本集合计划每日收益情况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日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 = 当日集合计划净收益 / 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 10,000

本集合计划收益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公告，以每万份份额收益为基准，为委托人每日分配收益并结转份额。

2、本集合计划根据当日收益情况，将当日净收益全部分配给委托人，每一计划份额分配的收益相等。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为委托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为委托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当日不记委托人收益。

3、本集合计划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

4、收益分配及支付方案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仅对本计划收益分配总额进行复核，而不对每个投资者的收益进行复核。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及投资理念：本集合计划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通过结构化银行存款和固定收益投资，提高客户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效益，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的稳健、适度增值。

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诺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仅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高的银行存款和固定收益资产。通过对银行存款和固定收益资产的品种和期限组合，实现本集合计划的收益目标。

（二）投资策略：根据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追求适度收益的投资理念，本集合计划在资产配置中较大比例投资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以满足安全性和流动性要求，在此基础上配置风险较低、但收益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的债券，持有到期获得本金及利息，或相机高抛低吸获取较高的持有期收益，使本集合计划的收益率超越货币市场基金。各品种具体投资策略如下：

1、存款结构投资策略

根据集合计划的规模情况，将存款资金按比例分别存放为活期存款（包括在提前支取时实收利息不少于已计提利息的条件下，可以随时提前支取的协议存款等）和定期存款及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比例不高于90%。活期存款用以保障委托人证券交易资金交收和支付取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用以争取高利率收益。

定期存款采用多存单、多期限品种组合的方式，分散定期存款的集中度，以便大额退出时逐一解付，降低收益率的波动。

2、银行信用配置策略

为防范存款投资风险，应选择信用良好、风险较低的存款银行存放资金，存款银行应首选具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资格或者存款银行为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3、债券正回购投资策略

为了应付产品短期流动性需要，根据产品需求适当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操作获得短期资金，满足兑付需要。选择银行间市场回购交易对手时，一般会选择资金较为宽裕、市场信用较好的机构，特别是当需要融入资金保证资金交收时，还应考虑到交易对手的资金划转效率。

4、债券逆回购投资策略

根据资金价格波动，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逆回购，获得高于同期存款利息的收益。

5、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策略

综合考虑货币市场基金的历史收益、资产结构、规模和波动等因素，优选公司货币市场基金池，并采用适当分散的原则构建货币市场基金组合。在基金筛选上，优先考虑受托资产规模超过20亿元的单只货币市场基金。

6、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运用多种积极管理增值策略投资于债券，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较高的稳健收益。主要投资策略有：

（1）持有到期策略

在流动性许可的情况下，管理人对本计划部分债券类资产将采取持有到期策略，严格控制债券组合久期，从而有效地降低再投资风险，做到收益性与流动性兼顾。

（2）利率预期策略

管理人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首先，本集合计划主要依据如下因素预期利率变动趋势：

- a、财政、货币政策分析；
- b、GDP 增长率及其变化趋势；
- c、物价水平、货币供应量、债券供求分析等及其预期。

其次，管理人依据对利率的预期，决定债券投资组合的期限结构：

a、如利率预期上升，降低债券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b、如利率预期下降，提高债券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

（3）收益率曲线策略

管理人通过对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相应地选择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型的组合期限配置，获取收益率曲线形变带来的投资收益。主要考虑的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包括：收益率曲线、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

（4）类属替换策略

管理人研究宏观、微观经济，观察公司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信用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状况，对公司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信用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或收窄趋势作出判断；在预期信用利差将收窄时，主动提高信用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相应降低同期限国债的投资比例；在预期信用利差将扩大时，主动降低信用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相应提高同期限国

债的投资比例，从而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5）个券优选策略

在以上债券资产久期、期限和类属配置的基础上，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6）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发掘、把握公司债券中蕴藏的投资机会。

管理人运用于公司债券的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为前述适用于各种信用债券的类属替换策略，即分析、研究公司债券与同期限国债之间的信用利差状况，在预期信用利差收窄时加大公司债券的配置比例，在预期信用利差扩大时降低公司债券的配置比例；同时，管理人对发债公司基本面和公司债券的具体条款进行深入研究，通过信用评级建立公司债券备选池。

在既定的组合目标久期和公司债券配置比例下，管理人自下而上地从公司债券备选池中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个券完成整体组合中公司债券部分的配置。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

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根据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有关经济政策以及证券市场趋势制定投资策略；

3、利率走势与通货膨胀预期；

4、根据所投资品种的预期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以力争集合计划的资产安全和流动性为重要衡量标准，在此基础上争取较高的收益。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及下设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领导下的投资主办负责制。

1、决策机构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机构分为三级：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及下设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和投资主办。

（1）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及下设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及下设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是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日常运作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与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根据分工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重要和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担负以下职能：按照业务隔离的原则，审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确定或调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目标、规模和不同资产类别的配置原则；制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绩效评估办法和标准；确定证券池的建立原则；确定或调整有关部门及投资人员投资授权权限；按照防火墙原则，确定资产管理业务重要风险控制

指标、监控以及稽查方案等。

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主要担负以下职能：根据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要求，确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方向、投资策略和行业板块配置比例等；审批核心备选库名单及调整方案；审批资产管理部门提交的投资组合方案；确定投资主办人选；对各资产管理业务产品进行风险控制管理和绩效评估等。

（2）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

管理人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接受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及下设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监督，并根据本计划投资方案和投资范围进行业务运作，严禁突破计划和方案的范围越权经营。主要担负以下职能：具体确定资金运用范围和仓位比例；制定阶段性投资策略；对投资主办上报投资方案进行讨论，并确定最终投资方案；对投资主办行为进行监督和审核等。

（3）投资主办

投资主办人员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及下设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授权范围内，主要担负以下职能：负责投资方案的具体实施；投资组合的构建与日常管理；交易指令的下达；根据市场变化提请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及时对投资策略组织讨论、调整等。

2、决策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职能由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部执行。该部门的整个投资业务流程包括以下环节：确定投资目标和投资原则；开展投资分析与研究；制定投资策略与资产配置比例；进行投资组合管理；交易实施；风险管理与组合的调整。

（1）确定投资目标和投资原则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关管理制度，确定本计划投资目标、投资原则以及资产配置原则等。

（2）开展投资分析与研究

资产管理部下属研究部从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信贷投放、银行间市场资金面等多个角度综合分析，判断资金面松紧的趋势，提出资产配置的方向和品种建议。

对客户保证金流动规律进行研究，通过定量和定性的方法把握客户保证金的特性，规划保证金投资的期限分布。同时，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从资产规模、不良资产率等多维度入手，确定符合条件的存款银行和银行间市场信用交易对手。

研究和跟踪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备选库品种，并与基金公司进行有效沟通，动态提出调整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备选库建议。

研究和分析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票和短融等资产价格变动的趋势，并对债券投资备选库品种进行评估和跟踪，提出相应的债券投资策略和主要品种投资建议。

（3）制定投资策略与资产配置比例

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及资本市场状况等因素，根据投资目标、投资原则以及资产配置原则和研究建议，提出资产配置方案，包括各品种配置比例及品种结构、组合期限等，并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审议。

（4）进行投资组合管理

投资主办在授权范围内，根据投资策略与资产配置比例，构建争取高收益投资标的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情况在比例范围内调整期限分布，负责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5）交易实施

投资主办根据投资组合管理需要，做出投资决定，通过电子或书面形式向资产管理部下属集中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交易室根据投资限制和市场情况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查，确认无误后，交易员按交易指令确定的种类、价格、数量、时间予以执行，将交易结果及时反馈投资主办。如果市场和个别证券交易出现异常情况，交易员应及时提示投资主办。

（6）风险管理与组合的调整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以及事后跟踪分析，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公司相关分管领导、资产管理部等相关人员，监督资产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进行实时调整。资产管理部也设置专门的风控管理岗承担部门内部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以及其他风险进行监督和检查，稽核部负责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行开展常规稽核和专项稽核。

（三）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原则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机制以及相关制度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

（2）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

个环节。

(3) 全面性原则。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各个环节，并普遍适用于相关岗位的每一个员工，不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4)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约束的权力。

(5) 独立性原则。公司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部门和岗位应当保持一定的相对独立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必须分离。

(6) 相互制衡原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部门和岗位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7) 防火墙原则。公司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部门和人员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和固定收益等部门，必须在物理和制度上适当隔离。

(8) 审慎性原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的核心是风险控制，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应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9) 适时性原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完善。

(10)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努力实现效益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包括内部控制体系主体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主体包括董事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及下设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风险管理部、稽核部、法律事务室、资产管理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岗位。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的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道内部控制防线。包括：

(1) 建立一线岗位自控与互控为基础的第一道内控防线。各岗位责任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职责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直接与客户、技术系统、资金、有价证券、重要空白凭证、业务用章等接触的岗位，必须严格实行双人负责制度。属于单人单岗处理的业务，原则上由上一级主管履行监督职责。

(2) 建立部门与部门之间、各部门内设部门之间的自控和互控为基础的第二道内控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之间建立合理的重要业务处理凭证传递机制和顺畅的信息传递制度，相关部门分别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各自职责，并相互监督制衡。各部门在内部自行检查，发现和消除各类风险隐患，规范业务流程，完善内控管理。

(3) 建立风险管理部、稽核部和法律事务室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内控防线。风险管理部对业务运作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反馈、防范并提出改进建议，对业务风险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测和事后检查，审核和管理合同文本。稽核部对业务经营活动开展常规稽核和非常规稽核，检查和评价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法律事务室对重大投资和经营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和监督，处理仲裁、诉讼以及其他法律纠纷。

(4) 建立以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营

管理层、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及下设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为主体的第四道内控防线。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对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进行总体控制，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中出现的隐患并组织解决，对公司风险管理部、稽核部等部门的工作予以监督、指导。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及下设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负责贯彻和落实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关内控制度，研究确定客户资产投资策略和配置原则，审议投资对象和进行投资授权。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按照其所管理的层次，由三个层次的制度构成：第一层次是公司章程；第二层次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第三层次是公司资产管理部及相关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制定的实施细则及操作流程等。

3、风险管理程序

风险管理程序包括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和风险报告，以上环节构成了一套完整、紧密、有效的风险管理过程。

风险识别是对管理人所面临的，以及潜在的各种风险加以判断、归类和鉴定风险性质的过程。

风险测量是指估计和预测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并根据这两个因素的结合来衡量风险大小的程度。

风险控制是指通过减少风险的手段和建立必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实现以合理的成本在最大限度内防范风险和减少损失。

风险评价是指分析风险识别、风险测量和风险控制的执行情况和运行效果的过程。

风险报告是指将风险事件及处置、风险评价情况以一定程序进行报告的过程。

4、合规检查机制

管理人建立公司和部门合规检查分级管理制度。

公司风险管理部是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合规检查的职能部门，对资产管理业务相关部门开展合规检查，并向公司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资产管理部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风险控制要切实履行相应职责。部门设立合规监督员以独立身份对有关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运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并向公司风险管理部和资产管理部提交资产管理合规检查内部报告。

5、产品流动性风险的预防和控制。

(1) 组织结构。为了强化产品流动性管理，应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应急事项，公司成立相应的产品紧急事项应变小组，公司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并明确其在产品流动性风险控制及处应对理上的职能，确保客户证券交易清算的顺利完成。

(2) 构建流动性风险控制体系。公司通过对经纪业务客户结构、客户行为特征与客户保证金存量的分析，以相应的产品设计、单一账户持有份额及比例上限控制、合理的投资组合设计、大额取款提前预约制度来提前和防范。同时，公司建立柜台动态客户交易监控预警系统，安排专岗在重要时间节点对参与产品客户交易信息和资金信息进行监控，加强极端市场环境下的预警制度，及时调整产品的投资组合。

公司针对系统、网络故障和人为操作差错等可能影响事项，建立相应的紧急处理预案，保证证券交易正常的清算交收。

(3) 极端流动性困难的应对处理。公司制定本产品极端流动性困难紧急处理预案。在银行系统故障或组合难以满足当日证券交易清算要求时，公司启动自有资金参与产品或自有资金垫付保障机制，自有资金按照规定时间和划款路径进入产品清算指定账户，确保产品赎

回的正常交收。同时，公司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消除引起产品流动性困难的障碍。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

- 1、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资产净值的 10%；
- 2、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
- 3、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 7%；
- 4、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封闭期内至少每周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截至前一个工作日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

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管理人每季度结束后的 1 个月内以电子账单（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编制临时报告并以网站通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和管理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10、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3、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不得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是否可以展期：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期限，无展期安

排。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 2、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使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
- 4、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或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5、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 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未来如遇法律法规变更或监管机构政策调整，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对上述约定做出相应调整。

委托人同意，如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应予以披露。本集合计划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将终止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通告委托人。本集合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日内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应当按照客户持有计划份额占计划总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客户。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

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应当按照客户持有计划份额占计划总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客户。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6、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 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

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中国结算公司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其它机构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

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

员会解决。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合同变更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可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做出补充和修改，但不得改变集合计划低风险、稳定收益的风险收益特征。

（六）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七）技术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证券公司、注册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托管机构等。

（八）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本产品的特有风险包括产品信用风险、产品投资亏损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1、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或者存在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存在专户存款银行发生严重信用风险、破产、倒闭，或在银行间债券逆回购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易对手交收违约，以上情形都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2、产品投资亏损风险

虽然本产品主要投向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等安全性较高的品种，但也有可能产生投资亏损，主要分为以下情形：

一是由于流动性需求，管理人提前解付定期存款，可能导致支付提前解付费用而对产品形成损失；

二是因为流动性需求，不能将债券持有到期，卖出债券可能因为交易量不活跃或交易价格明显不合理形成投资亏损；

三是在债券市场大幅下跌或买入的货币市场基金遭遇巨额赎回导致资产变现损失等极端情况下，申购的货币市场基金也可能出现短期亏损。

3、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4、委托人认知风险

可能存在由于委托人对本集合计划缺乏足够的认知和了解而造成的投资偏离预期的风险。

（九）其他风险

1、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3）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5）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2、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6、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推广机构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 7、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在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得到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

（二）合同的组成

《华安理财 5 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一）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

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10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二）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管理人网站或电子形式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5（工作日/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于变更公告期满后的第一个集合计划开放期间为不同意变更的委托人办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手续。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变更的委托人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在原参与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或按推广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

（三）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四）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十七、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

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